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阿河尔巫，男，1968 年 5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河尔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5.9 分，期内月均消费 24.83 元，账户余额 1141.0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河尔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艾梦，男，1998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梦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9.25 分；法院认定该犯行为严重破坏公共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87.28 元，账户余额 511.50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梦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白鹏，男，1994 年 5 月 12 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1.79 分，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5.12 元，账户余额 716.01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蔡昌勇，男，1963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昌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8.79 分；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该犯系猥亵儿童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21.60 元，账户余额 2115.77 元。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昌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蔡剑，男，1998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338.62 分，月平均分 106.33 分；罚金 8000 元全交；该犯系毒品犯罪；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法院认定该犯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98.29 元，账户余额 41.52 元。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曹凤涛，男，2000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9日作出(2019)云0629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凤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获记表扬2次，余分307.78分，月平均分112.5分；该犯狱内消费2019年9月以前无消费；2019年9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50%以上，其中2020年3月消费396.44元，2020年5月消费632.88元，2020年6月消费439.97元，2020年7月消费594.82元。期内月均消费197.53元，账户余额27.18元。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凤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76 号

罪犯曹浩然，男，2000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4日作出(2019)云0629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浩然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月平均分110.99分，期内月均消费136.35元，账户余额718.49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浩然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曹井成，男，1987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1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井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664.3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1.44 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7664.3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4.76 元，账户余额 601.09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 50% 以上，2020 年 5 月消费 491.81 元。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井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曾敬洪，男，1998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敬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0.98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考核余分 406.73 分。期内月均消费 190.75 元，账户余额 444.13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敬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12 号

罪犯陈美彪，男，1987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美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2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9.12 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记考核余分 313.67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3.39 元，账户余额 411.46 元，2019.10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2020.03.20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美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陈忠海，男，1992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22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海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2.15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考核余分 402.51 分。期内月均消费 183.09 元，账户余额 152.75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01 号

罪犯崔刚志，男，1979 年 1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5)昭阳刑初字 6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刚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崔刚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7.65 分，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

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7.68 元，账户余额 4719.61 元，2019.09 及以前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10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刚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邓成建，男，1993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 0627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3.79 分，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

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14.79 元，账户余额 3004.67 元，2019.09 及以前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10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邓正康，男，1971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5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正康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17180.1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6.98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民事赔偿 717180.14 元未赔；法院认定该犯属于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期内月均消费 100.07 元，账户余额 59.94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消费未超额；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正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邓治军，男，1978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626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治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2.76 分；该期内月均消费 136.70 元，账户余额 1715.08 元。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治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丁德云，男，1968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德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丁德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4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5.0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08.08 元，账户余额 2588.5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德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19 号

罪犯杜贞鹏，男，1974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 0625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贞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7.9 分，另查明，民事赔偿 2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3.23 元，账户余额 6332.18 元，2020.03.20 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贞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杜正凯，男，1978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0623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正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20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1.83 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考核余分 388.21 分，罚金 20000.00 元未履行，追缴赃款 9204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9.83 元，账户余额 12.5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正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72 号

罪犯封叶闲，男，1994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封叶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2.02 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考核余分 419.75 分，罚金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2.24 元，账户余额 385.58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封叶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傅海宁，男，1970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海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32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 5000 元，45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59 元，账户余额 3803.93 元，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 100.56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前消费超额低于 50%，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海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葛树泉，男，1984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4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树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葛树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4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033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07.15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85.38 元，账户余额 740.0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树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耿代明，男，1965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高中，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5)昭阳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代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并处没收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平均分 112.44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0.24 元，账户余额 2091.0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耿子言，男，1969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 云 0624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子言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0.36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考核余分 352.91 分。期内月均消费 0.00 元，账户余额 189.11 元。猥亵儿童不顶格报减。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子言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郭长江，男，1988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0629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长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郭长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6 刑终 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8.55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累计余分 357.83 分。期内月均消费 198.79 元，账户余额 1542.82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何超，男，1994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0.37 分；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期内月均消费 52.67 元，账户余额 5108.86 元。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何朝成，男，1996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朝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7.41 分。期内月均消费 39.74 元，账户余额 2386.60 元。奸淫幼女。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朝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68 号

罪犯虎恩克，男，1981 年 1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恩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8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4.31 分。期内月均消费 16.69 元，账户余额 24146.60 元。强奸未成年人不顶格报减。法院认定：该案性质较为恶劣。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虎恩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虎雨，男，2000年5月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06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虎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2019)云刑终4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月均考核113.55分。2019.09后消费超额高于50%。期内月均消费203.26元，账户余额1371.6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80 号

罪犯华家奎，男，1989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622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家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华家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54.8 分，月均考核 109.16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09 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144.38 元，账户余额 3023.8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家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67 号

罪犯黄虹树，男，2001年6月2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作出(2019)云0629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虹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月平均分110.19分，2020年12月至2021年02月考核余分376.92分。期内月均消费81.83元，账户余额13.44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虹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黄绍平，男，196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0623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绍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93.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31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6.66 分，罚金 20000.00 元、

追缴赃款 4593.50 元未缴纳。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78.11 元，账户余额 75.2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绍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黄天洪，男，1989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3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天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2.64 元，账户余额 1444.68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5.21 分，宽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天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季兴华，男，1998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25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兴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季兴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记余分 503.68 分，期内月均消费 99.22 元，账户余额 635.95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1.89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季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81 号

罪犯姜大明，男，1958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 004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大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姜大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1935 号刑事判决，以姜大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050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0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007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昭中刑执字第 00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3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昭中刑执第 00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昭中刑执字第00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字第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2月25日至2023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20年12月至2021年02月累计余分369.91分；月均考核112.44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10年以上，2019.09前消费超额低于50%，2019.09后消费超额高于50%；期内月均消费291.55元，账户余额4035.70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大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姜天帅，男，2000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云0628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天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月平均分111.83分。期内月均消费61.56元，账户余额246.27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天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赖国林，男，1988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汀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国林犯非法生产、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赖国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4.32 分，罚金 5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08 元，账户余额 261.88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系涉毒罪犯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罪犯。法院认定：属刑法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赖尚志，男，198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汀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尚志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赖尚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02.79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下，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8.66 元，账户余额 28.7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尚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雷朝近，男，1972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朝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2.03 分，期内月均消费 10.72 元，账户余额 152.6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朝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李才彦，男，1987 年 5 月 1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彦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8.56 分。期内月均消费 25.73 元，账户余额 641.7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彦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14 号

罪犯李东，男，1975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5.27 分，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0.84 元，账户余额 467.41 元，2019.10 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李洪波，男，1954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622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波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378 分，月平均分 107.21 分；期内月均消费 137.63 元，账户余额 4389.85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消费未超额；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 50% 以上，其中 2019 年 11 月消费 441.88 元，2019 年 12 月消费 479.61 元。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63 号

罪犯李思宇，男，1994 年 8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三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思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月平均分 113.33 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42.3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

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90.25 元，账户余额 650.53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思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李贤德，男，1966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贤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68.27 元，账户余额 11663.48 元，月考核平均分 97.61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低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贤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06 号

罪犯李永彬，男，1948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2.17 分，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0.28 元，账户余额 1169.9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82 号

罪犯李云滨，男，199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1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04.13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2019.09 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129.09 元，账户余额 809.9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29 号

罪犯李章同，男，199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李章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364.67 元，账户余额

6144.31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7.98 分，法院认定手段残忍，后果严重，宽管级，2019 年 9 月前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62 号

罪犯李长文，男，1996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3.62 分。期内月均消费 14.29 元，账户余额 468.2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07 号

罪犯李长远，男，1994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2.4 分，期内月均消费 49.57 元，账户余额 527.5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83 号

罪犯李宗波，男，1984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1 月累计余分 306.38 分，月均考核 112.39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

判10年以上，2019.09后消费超额低于50%；期内月均消费202.10元，账户余额3609.00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廖静凯，男，1995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南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静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廖静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4.37 分，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未履行。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1.45 元，账户余额 376.51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静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60 号

罪犯林钦鸿，男，1995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乐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钦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4.55 分，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37 元，账户余额 432.61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钦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刘梦炜，男，1988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修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 0624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梦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9.91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考核余分 332.4 分，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21 元，账户余额 1704.33 元，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梦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11 号

罪犯刘杨，男，1988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0626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杨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4.03 分，期内月均消费 190.66 元，账户余额 6299.47 元，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龙浪，男，1995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3.29 分，法院认定严重败坏社会风尚，严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3.29 元，账户余额 706.0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84 号

罪犯卢春浪，男，1992 年 6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625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春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315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2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21.08 分，月均考核 106.48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2019.09

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129.76 元，账户余额 20.0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春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90 号

罪犯卢宪旺，男，1981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宪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3.61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3.43 元，账户余额 1094.7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宪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罗冰，男，1998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罗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7.06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累计余分 395.2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73.46 元，账户余额 0.75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法院认定：主观恶性、社会危害均较大。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30 号

罪犯罗跃洲，男，1970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跃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跃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记余分 376.29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0.58 元，账户余额 2952.59

元，原判十年以下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 103.28 分，法院认定社会危害大，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跃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马本仕，男，1975 年 12 月 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11）黔南刑一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本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于 201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被告人马本仕因患疾病经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六个月，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止，但社区矫正期满后，被告人马本仕未办理续保手续，即 201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5 日期间，被告人马本仕属于脱管状态。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新罪，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4）白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本仕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合并原判未执行刑期十二年零十七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

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33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02.25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91.03 元，账户余额 233.7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本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09 号

罪犯马崇华，男，1981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崇华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马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98.28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考核余分 313.46 分，期内月均消费 53.96 元，账户余额 243.5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崇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58 号

罪犯马电林，男，1989 年 10 月 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电林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8.21 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53.76 分。法院认定其情节特别严重，罚金 20000.00 元未履行。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308.26 元，账户余额 836.2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马虎，男，1994 年 11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4.19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累计余分 388.85 分，罚金 2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36 元，账户余额 0.36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马吉雄，男，1972 年 6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1)昭阳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吉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00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月平均分103.29分，2020年11月至2021年01月累计余分396.21分，没收财产5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9.31元，账户余额6875.74元。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主观恶性大。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马仁书，男，1962 年 2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621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仁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一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0.29 元，账户余额 3764.26 元，月考核平均分 98.27 分，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仁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32 号

罪犯马永江，男，1974 年 9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永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3.00 元，账户余额 3076.45 元，原判十年以下涉毒罪犯，

月考核平均分 105.22 分，宽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低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55 号

罪犯孟德彪，男，1990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5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德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6.41 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1 月累计余分 301.01 分。罚金 15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37.03 元，账户余额 3.79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德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孟坚，男，1999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4.35 分。期内月均消费 89.79 元，账户余额 131.21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彭修明，男，1982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修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8.32 分，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6.75 元，账户余额 1104.43 元，2019.10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修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33 号

罪犯撒兰蛟，男，1989 年 2 月 1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撒兰蛟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0.03 元，账户余额 33.20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2.77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撒兰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85 号

罪犯尚文谨，男，198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永昌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文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06.3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76.64 元，账户余额 858.9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文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施荣贵，男，1965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06)昭中刑一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荣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025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1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曲刑执字第 05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07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06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2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5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06刑更1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5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月考核平均分103.1分，2020年11月至2021年01月累计余分347.86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4.20元，账户余额349.10元，2018.11.25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荣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86 号

罪犯史亚东，男，1997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繁峙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亚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33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04.96 分，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09 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257.38 元，账户余额 1193.5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史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34 号

罪犯孙强，男，1968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29日作出(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4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1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026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025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06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2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3刑更5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1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5.32元，账户余额1783.31元，法院认定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所犯罪行极其严重，月考核平均分106.51分，宽管级，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低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87 号

罪犯谭家朋，男，1976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家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均考核 111.31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二审法院认定社会危害大。2019.09 后消

费超额低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201.41 元，账户余额 3752.57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家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谭清濠，男，2000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9日作出(2019)云0626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清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获记表扬2次，余分334.43分，月平均分106.25分；该犯狱内消费2019年9月以前无消费；2019年9月以后消费未超额。期内月均消费103.07元，账户余额41.46元。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清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唐海，男，1994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竹山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13.82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2019.09 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154.76 元，账户余额 207.5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88 号

罪犯陶恒高，男，1946 年 11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恒高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均考核 102.67 分，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4.50 元，账户余额 38.5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恒高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陶亚明，男，1963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渝中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亚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5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1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91.26 分，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1.26 元，账户余额 675.5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35 号

罪犯陶余贵，男，1969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余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86.25 元，账户余额 29.31 元，法院认定使用暴力奸淫幼女，月考核平均分 99.82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低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余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04 号

罪犯涂国勇，男，1991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国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5.43 分，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81 元，账户余额 11394.76 元，2019.10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国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汪兵义，男，1966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兵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2.67 分，期内月均消费 8.29 元，账户余额 211.8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兵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08 号

罪犯汪家鑫，男，1982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626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家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0.75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考核余分 344.03 分，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0.62 元，账户余额 347.32 元，2019.10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家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王得甫，男，1976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113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得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6.36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

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6.56 元，账户余额 1.33 元，
2019.10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得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89 号

罪犯王欢欢，男，1986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砀山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欢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0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07.48 分，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09 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250.54 元，账户余额 12.0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欢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王枷超，男，1979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062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枷超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枷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06 刑终 3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378.01 分，月平均分 108.59 分；罚金 30000 元全部缴纳，法院认定该犯犯罪行为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71.11 元，账户余额 8.65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消费未超额；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

费超额在限额 50% 以上，其中 2019 年 10 月消费 789.42 元，2019 年 11 月消费 565.68 元，2020 年 1 月消费 351.69 元，2020 年 3 月消费 439.79 元，2020 年 6 月 393.66 元，2020 年 7 月消费 387.2 元。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枷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54 号

罪犯王科富，男，1985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科富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3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0.14 分，罚金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2.18 元，账户余额 311.1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科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王坤学，男，1941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坤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367 分；月均考核 102.5 分，涉毒原判刑期 10 年以下，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7.13 元，账户余额 4622.7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坤学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王森，男，1982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3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8.07 分，没收财产 3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87 元，账户余额 60.98 元。系原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涉毒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90 号

罪犯王世先，男，1990 年 1 月 16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惠水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1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04.74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41.58 元，账户余额 557.2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王文林，男，1977 年 4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5)水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林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文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06 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06.23分，罚金10000.00元未缴纳；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98.05元，账户余额661.47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91 号

罪犯王星，男，1994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3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11.51 分，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09 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202.90 元，账户余额 491.2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52 号

罪犯王义龙，男，1998 年 6 月 7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义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6.97 分，期内月均消费 10.91 元，账户余额 128.96 元。奸淫幼女。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03 号

罪犯王之松，男，1987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之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2.61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考核余分 372.23 分，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89 元，账户余额 1844.96 元，2019.10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之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36 号

罪犯王治奎，男，1986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6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治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治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法院认定犯罪性质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39.75 元，账户余额 8393.28 元，月考核

平均分 104.32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前消费超额低于 50%，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治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魏仁华，男，1971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仁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1.72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考核余分 502.18 分，原判 5 年以下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8.12 元，账户余额 1661.5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仁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温海威，男，1992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仁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海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温海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1.97 元，账户余额

477.40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8.11 分，宽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海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00 号

罪犯温荣，男，1980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温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28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温荣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2.42 分，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22.30 元，
账户余额 1250.06 元，2019.10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37 号

罪犯吴化东，男，199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化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记余分 346.72 分，期内月均消费 256.48 元，账户余额 4322.93 元，月考核平均分 97.86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化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38 号

罪犯肖明云，男，1983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明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9.68 元，账户余额 428.77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2.4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熊彩东，男，1993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彩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0.75 分；期内月均消费 114.06 元，账户余额 60.02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彩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徐怀龙，男，1998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怀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416.1 分，月平均分 108.42 分；该犯系强奸幼女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183.49 元，账户余额 1713.02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消费未超额；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 50% 以上，其中 2019 年 12 月消费 318.35 元，2020 年 1 月消费 319.94 元，2020 年 4 月消费 324.62 元，2020 年 5 月消费 354.91 元，2020 年 6 月

317.92 元，2020 年 7 月消费 353.33 元。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怀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徐家启，男，1995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62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家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与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四年零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8.19 分，罚金 1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34 元，账户余额 0.6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家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39 号

罪犯颜家才，男，1999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25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家才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颜家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记余分 342.28 分，期内月均消费 159.21 元，账户余额 29.65 元，法院认定社会影响恶劣，月考核平均分 106.66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家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杨梦全，男，1999 年 9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629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梦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梦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22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4.81 分；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 50% 以下，其中 2020 年 6 月消费 335.64 元，2020

年7月消费311.62元。期内月均消费93.01元，账户余额3.25元。该犯系强奸幼女犯罪。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梦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杨明虎，男，2000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云0628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月考核平均分113.16分，期内月均消费182.80元，账户余额263.26元，2019.10以后消费超额低于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50 号

罪犯杨荣松，男，1988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8) 云 0628 刑初 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松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3476.44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荣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4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6.56 分。民事赔偿 93476.44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3.51 元，
账户余额 4071.9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杨孝进，男，1987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孝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0.49 分；该犯系毒品犯罪；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全交；期内月均消费 77.83 元，账户余额 3720.25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孝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杨战全，男，1998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25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战全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战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0.49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95.22 分。期内月均消费 111.87 元，账户余额 168.27 元。法院认定：社会影响恶劣。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战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姚康，男，1997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涡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0.49 分，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5.47 元，账户余额 315.91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叶培江，男，1974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培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叶培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67 元，账户余额 6166.88 元，原判十年以下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 102.71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培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盈世贵，男，1977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5)鲁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盈世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三终字第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4.03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1年02月累计余分306.05分，罚金80000.00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80.95元，账户余额12.85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盈世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余文进，男，1996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文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74 元，账户余额 12.51 元，考核期内受禁闭处分一次，月考核平均分 69.02 分，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文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10 号

罪犯玉荪江.马木提，男，1971年2月6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皮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2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荪江.马木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荪江.马木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006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1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至2035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6次，月考核平均分118.22分，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3.46元，账户余额3292.25元，2019.10以后消费超额高于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荪江.马木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张和林，男，1966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622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和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累计余分 322.76 分，月平均分 103.13 分，罚金 5000.00 元已履行；期

内月均消费 77.57 元，账户余额 10054.08 元。系原判十年以下涉毒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和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02 号

罪犯张洪光，男，1970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洪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7.38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9.78 元，账户余额 248.6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张惠升，男，1980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普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惠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惠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32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2.19 分，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84 元，账户余额 387.71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惠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张凯，男，1993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948.2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昆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第五项中对被告人张凯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 (原审被告人) 张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月平均分115.61分，2020年12月至2021年02月累计余分366.97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24948.2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8.88元，账户余额2739.08元。法院认定：作案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该犯2017年12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17 号

罪犯张显友，男，1977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显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33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7.63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5.06 元，账户余额 3.2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显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张余，男，1999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6.72 分，2020 年 12 月至

2021年02月获记余分376.82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7.21元，账户余额1192.88元，2019.10以后消费超额低于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92 号

罪犯张玉林，男，1989 年 8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33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12.54 分，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2019.09 前消费超额低于 50%，2019.09 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326.76 元，账户余额 1281.0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张玉全，男，1969 年 11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 0628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全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8.35 分，猥亵儿童罪犯，法院认定其道德败坏、手段卑鄙下流，期内月均消费 116.62 元，账户余额 788.5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43 号

罪犯赵庆辉，男，199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7.5 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累计余分 361.23 分；罚金 1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1.53 元，账户余额 65.36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05 号

罪犯钟桔芳，男，1967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汀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桔芳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钟桔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8 分，罚金 50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其情节特别严重，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1.59 元，账户余额 506.7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桔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周开春，男，1991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开春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3.37 分，法院认定其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60.83 元，账户余额 0.34 元，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开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周坤，男，1977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4)镇刑初字第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6 刑更 1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10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6.98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

消费 384.77 元，账户余额 980.52 元，2019.09 及以前月均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10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2020.06.19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周莲高，男，1987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4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莲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8.34 分；罚金 7000 元全部缴纳，该犯系毒品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57.32 元，账户余额 620.14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莲高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24 号

罪犯周训超，男，1978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训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12.98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2019.09 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248.30 元，账户余额 6550.2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训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朱江海，男，2000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0629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江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月平均分113.97分，期内月均消费194.98元，账户余额512.18元。法院认定：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江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朱绍波，男，1982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朱绍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4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1.13 分。期内月均消费 127.78 元，账户余额 532.1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卓国贵，男，1976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国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1.86 分；该犯系强奸幼女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87.70 元，账户余额 671.76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卓国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93 号

罪犯宗旭，男，1980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考核 111.45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2019.09 前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09 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485.08 元，
账户余额 1062.16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宗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2日